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6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各部门及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公司发生任意金额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均应当及时报告。

(五) 关联交易事项:

1. 签署第 (四)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 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六)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七) 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4.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八）其他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申请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8.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
10. 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11.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给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给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等即时性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出现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报告给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公司各职能部门或各附属企业、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披露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给董事会秘书，上述资料提供义务人应根据通知要求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提供。如因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做好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及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